

人事處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
1號

傳真：02-23975585

承辦人：林政宏小姐

電話：02-23979298 #832

E-Mail：cpa832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住字第098030330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(098Y0D001611-01.doc、098Y0D001611-02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第六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第六點及對照表各一份。

王美玲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(含附件)、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議會(含附件)、宜蘭縣政府(含附件)、臺北縣政府(含附件)、桃園縣政府(含附件)、新竹縣政府(含附件)、苗栗縣政府(含附件)、臺中縣政府(含附件)、彰化縣政府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(含附件)、雲林縣政府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(含附件)、臺南縣政府(含附件)、高雄縣政府(含附件)、屏東縣政府(含附件)、臺東縣政府(含附件)、花蓮縣政府(含附件)、澎湖縣政府(含附件)、基隆市政府(含附件)、新竹市政府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(含附件)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(含附件)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(含附件)、各縣市政府(含附件)、宜蘭縣議會(含附件)、桃園縣議會(含附件)、連江縣議會(含附件)、苗栗縣議會(含附件)、彰化縣議會(含附件)、雲林縣議會(含附件)、高雄縣議會(含附件)、新竹市議會(含附件)、嘉義市議會(含附件)、金門縣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縣議會(含附件)、新竹縣議會(含附件)、臺中縣議會(含附件)、南投縣議會(含附件)、嘉義縣議會(含附件)、臺南縣議會(含附件)、屏東縣議會(含附件)、臺東縣議會(含附件)、花蓮縣議會(含附件)、澎湖縣議會(含附件)、基隆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中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議會(含附件)、各縣市議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秘書室(含附件)、行政院法規



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印章
14.56.04

燙
印



裝

訂

線

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六、貸款償還：</p> <p>(一) 還款期間：最長分六年（七十二期），平均償還本息。</p> <p>(二) 利息負擔：按郵政儲金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0.0二五厘計算機動調整。</p> <p>(三) 貸款扣繳：</p> <p>1、貸款人應償還之款項，應自貸款之次月起，由服務機關、學校負責按月在薪給內扣繳，彙送當地貸款銀行住福會公教人員急難貸款資金帳戶。</p> <p>2、貸款人調職時，由原服務機關、學校在離職證明內註明，並負責通知新職機關、學校繼續按月扣繳。</p> <p>3、貸款人離職（包括退休、資遣、免職、撤職、辭職等）時，應於離職前向離職時之服務機關、學</p>	<p>六、貸款償還：</p> <p>(一) 還款期間：最長分六年（七十二期），平均償還本息。</p> <p>(二) 利息負擔：按郵政儲金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0.0二五厘計算機動調整。</p> <p>(三) 貸款扣繳：</p> <p>1、貸款人應償還之款項，應自貸款之次月起，由服務機關、學校負責按月在薪給內扣繳，彙送當地貸款銀行住福會公教人員急難貸款資金帳戶。</p> <p>2、貸款人調職時，由原服務機關、學校在離職證明內註明，並負責通知新職機關、學校繼續按月扣繳。</p> <p>3、貸款人離職（包括退休、資遣、免職、撤職、辭職等）時，應於離職前向離職時之服務機關、學</p>	<p>遇有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事故時，為減輕公教同仁負擔，可依情況調整還款方式，爰增訂本項規定。</p>

校一次繳清餘款，再由服務機關、學校向指定貸款銀行繳付。

- 4、貸款人死亡時，由其繼承人依規定期限及償還數額，自行向指定貸款銀行繳付。

遇有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事故時，住福會得依職權或機關、學校函轉貸款人之申請，酌予延長貸款還款期間、更改扣繳方式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，不受前項第一款、第三款規定之限制。

校一次繳清餘款，再由服務機關、學校向指定貸款銀行繳付。

- 4、貸款人死亡時，由其繼承人依規定期限及償還數額，自行向指定貸款銀行繳付。

修正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第六點

行政院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院授人住字第 0980303306 號

函修正；並自 98 年 9 月 1 日生效

六、貸款償還：

- (一) 還款期間：最長分六年（七十二期），平均償還本息。
- (二) 利息負擔：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
0.0二五厘計算機動調整。

(三) 貸款扣繳：

- 1、貸款人應償還之款項，應自貸款之次月起，由服務機關、學校負責按月在薪給內扣繳，彙送當地貸款銀行住福會公教人員急難貸款資金帳戶。
- 2、貸款人調職時，由原服務機關、學校在離職證明內註明，並負責通知新職機關、學校繼續按月扣繳。
- 3、貸款人離職（包括退休、資遣、免職、撤職、辭職等）時，應於離職前向離職時之服務機關、學校一次繳清餘款，再由服務機關、學校向指定貸款銀行繳付。
- 4、貸款人死亡時，由其繼承人依規定期限及償還數額，自行向指定貸款銀行繳付。

遇有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事故時，住福會得依職權或機關、學校函轉貸款人之申請，酌予延長貸款還款期間、更改扣繳方式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，不受前項第一款、第三款規定之限制。